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线上渠道运营能力，高效整合电商领域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品牌店播的规模化效应，实现线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拟与关联方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无忧”）签订《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由公司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并授权其通过开展互联网店播、整合营销推广等，对公司授权的线上渠道店铺进行运营管理。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基于上述合作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税）。2025 年，公司向大生无忧实际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为 232.37 万元人民币（含税，未经审计）。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郭晋回避表决。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落实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深化战略合作的重要业务开展方向，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5,000.00	30.72	232.37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仅针对公司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这一关联交易类别。若在本年度公司与大生无忧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则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2.37 (含税)	未预计	0.79%	不适用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大生美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及修理修配	82.02 (含税)	未预计	0.45%	不适用	-

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周秋明，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在深圳大生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美”）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生美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飞鸣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拍卖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金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广告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 1、2、3、4 楼（集中办公区）

5、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2	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3	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19%

4	周飞鸣	300	6%
合计		5,000	100%

####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76.19 万元，净资产为 2,458.32 万元；2025 年 9-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52 万元，净利润为-151.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担任大生无忧董事长，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郭晋先生担任大生无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大生无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大生无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正常，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且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履约及支付的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无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基于合资合作模式、长期战略合作及交易体量等商业因素协商确定，并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约定。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务体量进行了合理性和对等性的测算，未发生价值倾斜，有利于推动双方在公平的前提下实现互利共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大生无忧签订 2026 年《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拟签署的《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作主要内容

1.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合作期限内，由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平台(以下简称“合作渠道”，以甲方书面授权书为准)按照双方约定的直播合作模式销售和推广甲方提供的“周大生”品牌产品(以下简称“周大生产品”或“产品”)。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在累计金额(含税)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内向乙方供货，乙方也仅能在此供货范围内进行销售，不得超卖。

1.2 乙方在合作渠道开展店播直播活动的账号，系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由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开立，具体详见附件授权渠道账号(以下统称为“直播账号”)，如乙方需要增加授权渠道的，须另行与甲方协商确认，并由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开立后的直播账号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密码、验证信息、绑定银行账号等)均须书面报甲方。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15】日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播账号的后续处置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直播账号(含全部关联权限及数据)转让至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双方协商直播账号的转让价格，账号价值应综合考虑粉丝量、历史业绩、未来潜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变更、移交手续；若甲方无意运营直播账号或双方无法就直播账号的转让价格协商一致的，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1 个月内负责完成直播账号的注销事宜，与直播账号有关的所有历史数据、资料等，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甲方无须因此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或补偿。

1.3 乙方仅能以自己的名义在合作渠道设立专门用于开展本协议项下直播合作事宜的线上店铺(以下简称“授权店铺”)。授权店铺仅能展示、销售甲方提供的产品，且只能在甲方授权的期限内展示和直播销售。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作仅限于授权店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范围。且授权店铺不得展示、销售除甲方产品之外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

1.4 乙方仅能在合作渠道的授权店铺中通过开展直播或电商活动的形式进行周大生产品的销售，如乙方需要开发新渠道或以约定形式以外的方式进行周大生产品销售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5 合作期间，乙方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整合营销推广活动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整合营销推广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活动方案”)的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时间、直播达人及 ID、直播场次、直播的产品需求(内容包括直播产品款式、数量、直播产品供货价、直播产品销售价、直播产品的发货时间及发货方式等)、直播脚本、直播宣传方案等具体项目内容。甲方可基于品牌调性、产品信息准确性等层面提出建议,乙方须按甲方建议进行调整,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 第三条 保证金

3.1 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用于担保对本协议的履行和遵守。

### 第四条 协议书有效期限

4.1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六条 产品价格

6.1 产品的直播销售价格由甲方根据产品的成本和市场利润制定,乙方须遵守“不二价”政策。若甲方需变更、调整产品直播销售价格的,应在变更前向乙方发出产品价格变更通知,新的产品价格甲方发出通知后即生效。

### 第七条 产品的备货及配送

7.4 甲方根据乙方订单信息发货,该订单信息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该订单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乙方对订单信息有异议的,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信息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的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之日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生无忧以周大生品牌矩阵为核心搭建店播与内容矩阵、围绕双方 IP 资源构建“达人矩阵+品牌供应链”直播生态、依托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作为国内头部 MCN 机构所具备的 IP 打造、流量运营和内容创作优势,结合公司对黄金珠宝行业的深刻理解,共同孵化珠宝垂类达人等板块开展业务。无忧传媒具备领先的直播电商运营能力、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多元化商业模式以及内容创新能力,其在合资公司投入的营销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

渠道、供应链资源、专业团队支持、达人注入等，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打造黄金珠宝产业新业态。此次公司与大生无忧签署《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是落实与无忧传媒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深化战略合作的重要一步，符合共同推进业务协同与价值提升的既定方向，符合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合资合作模式、长期战略合作及交易体量等商业因素协商确定，并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约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合资公司大生无忧的治理结构安排，周大生对大生无忧不构成控制。本次合作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签字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签字文件；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拟签署）；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